

新的 EPC 规定：关于维持费和补充欧洲检索的检索费缴纳

欧洲专利公约（EPC）的两条新规定将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一条会影响第三年维持费的缴纳，另一条会影响在某些 PCT 申请中补充欧洲检索的检索费金额。

1.1. 欧洲专利申请必须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第二年（第二年需要缴纳第三年度的维持费）开始每年向欧洲专利局（EPO）缴纳欧洲专利申请的维持费，直到专利授权，之后在每个生效国的层面缴纳维持费。到现在为止，向欧洲专利局应缴纳的每笔维持费可在截止日期前提前缴纳，但不得超过到期前三个月，即自每年申请日所在月的月底算起往前不超过三个月。EPC 新的细则 51 条更改了这一限期，但仅涉及第三年的维持费：申请人可自行决定在到期前不超过 6 个月范围内缴纳这一费用。这一修改为希望在维持费上涨之前缴纳费用以避免缴纳更多第三年维持费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加宽裕的时间。新条款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缴纳第三年维持费的欧洲专利申请。

1.2. 第二条规定针对的是另一种费用，即以以下任一专利局为国际检索机构（ISA）的 PCT 申请进入欧洲区域阶段所应缴纳的检索费：澳大利亚专利局、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俄罗斯联邦）联邦服务署、美国专利及商标局（USPTO）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对于这些进入欧洲区域阶段的 PCT 申请，欧洲专利局（EPO）执行补充检索的应缴检索费到目前为止已减少 190 欧元，目前为 1300 欧元。

EPO 行政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决定取消了对检索费的降额。一则暂定条款规定，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前按折减价格缴纳了补充欧洲检索报告的费用，则在 EPO 发出邀请之日起 2 个月内补缴不足额（即 190 欧元）的，将视为已有效缴纳检索费。

希望进入欧洲阶段的 PCT 申请人，可能希望在受理局给予其选择 EPO 机会的情况下（例如美国、日本或俄罗斯申请人的情况），或者在不符合这一情况时，在合适的情况下通过指定其欧洲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作为 PCT 申请的共同申请人，来选择 EPO 作为 ISA。通过这种方式，申请人可将 EPO 作为 ISA 以获得优质的检索质量，并节省进入欧洲阶段的成本，因为进入欧洲阶段时无需再向 EPO 缴纳检索费。另外，EPO 所发布的 ISA 书面意见中指出的任何可专利性主题均可作为要求按照中国、日本、韩国、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俄罗斯、欧亚专利局、加拿大、以色列、墨西哥和新加坡各国的 PPH 试点计划受理专利申请的依据。